

101 學年度校長與教職員座談會列管事項執行情形彙整

彙整單位：秘書室

102 年 9 月

二、法學院

建議事項	綜合回應	業管單位	執行情形	102 年 4 月追縱執行情形
一、本院法律系與政法系碩專班課程授課鐘點費無法與本校 EMBA 中心相比擬，建議擬比照 EMBA 中心模式與標準，並請適度回饋院系業務費。	法學院碩士在職專班及二年制在職專班係採統收統支納入學校收支，而本校 EMBA 中心是自給自足之單位，採收支併列方式，學制屬性皆不同。請相關單位檢視現行之授課鐘點計算標準及數據，評估是否得採比例回饋，調整計算方式，以符建議及需求。	主計室 教務處	【主計室】 本案因學制屬性不同，其業務費分配各依其經費收支方式辦理。 【教務處】 一、有關本校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教師鐘點費核發，係依據本校在職專班及產業碩士研發專班教師授課鐘點費計算細則規定辦理（詳如執行情形附件 1，P. 18）。 二、相較他校，本校標準與清大、中山相當；較中興、東華為高；較成大、政大、中央、中正為低。（詳如執行情形附件 2，P. 19） 三、鑑於教師夜間開課之辛勞，建議本校在職專班教師鐘點費標準適度予以研議調高，並將於本學期提相關會議修法。	【主計室】 碩專班業務經費依本校經常門預算分配要點規定辦理分配，設立碩專班另加分配數 9 萬元。 【教務處】 業將在職專班課程鐘點費標準納入本校教師授課時數、超支鐘點費及論文指導費核計辦法修正草案中，在經本處處務會議通過，提報主管會報、行政會議通過後，預計自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開始實施。

建議事項	綜合回應	業管單位	執行情形	102 年 4 月追縱執行情形
			四、關於在職專班經費編列及分配原則，事涉本校財務狀況、整體經費運用原則及較多權責單位，尚待校方總體考量。	
二、法學院教師研究屬性與理工學院不同，有關論文評比問題。	(一)目前本校論文著作獎勵係個人申請並採點數制。法學院同仁因研究發表屬性不同，較少 SCI/SSCI 論文發表，但仍可在具指標性的 TSSCI 期刊中發表。經張院長努力爭取已於二年前增加法政學門期刊的補助，此學門投稿期刊只要具有雙向匿名及匿名審查機制即可認列補助，據此二年來已補助 57 篇論文(含 TSSCI-6 篇、法政學門-51 篇)，建議學院可列出一些標竿期刊，以建立自身 KPI。	研發處	一、「學術研究與產學合作績優學術教學單位獎勵」將修法增加每學院所屬系所擇優錄取一名(惟不重複受獎)，預計提本學期行政會議討論。 二、為了鼓勵教師研提國科會計畫並協助教師瞭解計畫撰寫之重點，研發處業於 11 月 27、28 日舉辦「國科會計畫經驗申請經驗分享座談會」，邀請不同學門之召集人、審議委員及資深教授蒞校分享其研提國科會計畫之經驗及審查重點，期以提升教師研提國科會計畫通過率。	一、「學術研究與產學合作績優學術教學單位獎勵」辦法已通過第 128 行政會議決議執行。 二、研發處已於 101 年 11 月 27、28 日舉辦「國科會計畫經驗申請經驗分享座談會」，使得法學院的國科會計畫研提件數由 101 年度的 10 件提升至 102 年度的 14 件。

建議事項	綜合回應	業管單位	執行情形	102 年 4 月追縱執行情形
	(二)每年學校「學術研究與產學合作績優學術教學單位獎勵」之評比項目係參考教育部高教資料庫之指標內容而定，是為未來教育部評鑑及自評的依據。但為顧及各院特性差異及鼓勵單位研究產出，研發處擬增加各院最優單位之獎項。 (三)各學院領域及研究屬性不同，鼓勵院內教師積極申請國科會相關計畫，儘以提升法學院整體研究能量。			
三、法學院各學系員額請增列各系至少 2 名，共 6 名員額。 (一)法學院各學系師資員額已十分困窘，二年制在職專班或	(一)爭取師資員額之回應 1. 有關爭取師資員額，解決教師教學負擔過重之問題，實因教育部核定本校教師員額數有限，有關貴院建議依課程開	人事室	(一)爭取師資員額之執行情形： 1. 有關建議依課程開班數來考慮員額配置及依授課學分數納入計算兼任時數乙節，本室擬評估是否修正現行員額分配標準計算方式。	【本案已執行完畢，非列管追縱事項】

建議事項	綜合回應	業管單位	執行情形	102 年 4 月追縱執行情形
碩士班或碩專班之成立，皆無增加師資員額，致老師們的教學負擔與學生事務皆十分沈重，加以分擔系務行政及配合辦理各類學術活動，嚴重壓縮教師研究的時間，並對教學品質產生影響，將形成惡性循環，除不利系務及教學研究發展，亦恐造成教師流動性。另，有關法律系因學生招生數過多，教師過少，致生師比不符，	班數來考慮員額配置及依授課學分數納入計算兼任時數乙節，此部份人事室將評估作為是否修正現行員額分配標準計算方式。 2. 本校目前各學系員額配置及得聘兼任教師之鐘點時數，係依據「本校教師員額配置原則」計算，法學院之各學系之分配員額均為 10 名，其中法律系及及財法系目前各有 9 名教師，另 1 名缺額均尚未補實；另政法系目前有 9 名教師，另 1 名缺額依本校 98.5.27 本校研修教師員額配置原則會議決議並簽准，政法系不再增聘專任教	人事室		

建議事項	綜合回應	業管單位	執行情形	102 年 4 月追縱執行情形
亦反應出師資員額不足之問題。 (二)法學院各學系皆有三個以上學制(法律—大學、碩士、碩專；政法—大學、二年制、碩士、碩專；財法—大學、二年制、碩士)，僅配置一位助理，除	師員額，改以兼任教師授課。 3. 建議法學院各學系如有未補實之缺額，宜儘速補實，若尚有因課程需要須增加課程者，建議於不增加人力之情況下，進行橫向溝通，或以專簽方式或透過員額會議提案聘用兼任教師，以應教學需要。 (二)學系行政人力不足及業務過於繁重之回應： 1. 目前本校各學術單位之行政人力配置皆有其標準，除少數系所(如電機系、化材系等)之助理配置 2 人外(電機系因有 2 班故配置 2 人、化材系因有扣件中心		3. 請法律系及財法系先將各系所餘 1 名缺額補實，若尚有因課程需要須增加課程者，建議於不增加人力之情況下，先進行橫向溝通，或以專簽方式提本校員額會議提案聘用兼任教師，以應教學需要。 (二)學系行政人力不足及業務過於繁重之執行情形： 建議該系於不增加人力之情況下，進行工作調配，或以專簽方式提列需求後，提本校行政人力審議小組討論(預計 101 年 12 月中下旬召開)。	

建議事項	綜合回應	業管單位	執行情形	102 年 4 月追縱執行情形
了系務／系評／系課程等會議及其決議執行業務外，配合校務及院務提供相關資料，管理系辦財產及教學物品，處理各學制學生事務，及協助教師各類行政業務，例行之工作亦過重，尚需辦理學術研討會、學術專題講座、法律議題座談、學術參訪、系友會國考講座、國考經驗分享等各類活動，及負責系友會的相關作業，今	故 2 人)，其餘均為 1 人，另各學院均配置 2 人(1 名公務人員或行政助理及 1 名行政助理)。 2. 有關係所助理之工作性質，經查各系皆然(如召開系務／系評／系課程等會議、配合校務及院務提供相關資料、辦理系辦財產及教學物品，處理各學制學生事務，及協助教師各類行政業務等)，建議於不增加人力之情況下，進行工作調配，或以專簽方式提其需求，以應行政需要。			

建議事項	綜合回應	業管單位	執行情形	102 年 4 月追縱執行情形
年又逢第二週期評鑑，則更顯忙碌，有關係務行政建檔、或學生本位學習應辦理之業務，何來之時間與人力去進行。 (三)財經法律學系教師員額不足：據本院財經法律學系所邀請的大學評鑑中心之評鑑委員進行自我訪評所提之改善意見表示，依本院財經法律學系之設系目標及碩士班之設立計畫，極為欠缺海洋法與國際經貿	(三)財法系教師員額不足之回應： 1. 財法系依據「本校教師員額配置原則」計算，其分配員額為 10 名，該系目前有 9 名教師，另 1 名缺額，業經 101.11.13「新聘專任教師員額審查小組第 12 次會議」第 12 次同意該系於專長及職級相同，於 101 學年第 2 學期補實 1 名專任教師。 2. 另有關本案該系所		(三)財法系教師員額不足之執行情形： 建議該系先將所餘 1 名缺額補實，若尚有因課程需要須增加課程者，建議於不增加人力之情況下，先進行橫向溝通，或以專簽方式提本校員額會議提案聘用兼任教師，以應教學需要。	

建議事項	綜合回應	業管單位	執行情形	102 年 4 月追縱執行情形
法、公司法與金融法這兩類之專業師資，應立即增聘這兩類之專業師資以改善評鑑缺失，惟目前本院財經法律學系僅剩一名員額可增聘師資，將難以補足前述師資缺額，希望學校能增加二名師資員額給本院財經法律學系，以便該系能增聘前述兩類專業師資，俾能達成評鑑意見要求之改善。	提聘任擬聘任海洋法與國際經貿法、公司法與金融法這兩類之專業師資乙節，建議先儘速補實 1 名師資員額，日後在員額數未予調整而致師資員額不足部分，建議於不增加人力之情況下，以聘用兼任教師之方式，以應教學需要。			
四、在經費年復遞減的同時，各學系	有關執行院系招生考試所延伸之行政人力工作	人事室 主計室	有關執行院系招生考試所延伸之行政人力工作津貼經費等問	【本案已執行完畢，非列管追縱事項】

建議事項	綜合回應	業管單位	執行情形	102 年 4 月追縱執行情形
配合校級行政事樣反而日趨繁多，相關工作基於各學系專業或各學院彙整等理由，下放至院系所執行，如：各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考試之資格審查或書審、寄發錄取通知、面試等作業，皆由各學系自行進行，為辦理上述事宜所產生人力及經費則由系所自行負擔，行政單位則發放工作津貼 500 元予系辦助理，且若屬假日，即因此	津貼經費等問題之回應： 1. 招生考試經費依規定以收支平衡為原則，工作酬勞發放依業管單位經費編製為依據。 2. 依規定如領工作津貼，則不得申請加班補休。		題之執行情形： <u>主計室執行情形</u> 依教務處編列經費收支表作為工作酬勞金額審核依據。 <u>人事室執行情形</u> 有關執行院系招生考試所延伸之行政人力工作津貼經費，依規定如領工作津貼，則不得申請加班補休。	

建議事項	綜合回應	業管單位	執行情形	102 年 4 月追縱執行情形
無法再申請加班補休。				
五、法學院各學系經費嚴重不足，鑑請本院之碩士在職專班及二年授課之鐘點費比照 EMBA 中心之標準並請增加院系之業務費用。	(一)法學院、系所經費不足之回應： 1. 全校性經費預算：教育部核定之經費預算額度有限，是為基本支援經費，在資源有限之情況下，校長將盡力為學校爭取足夠之預算，同時，亦希望院長帶領各系所教師齊向外爭取資源及經費。 2. 學校經費分配：有關校內經費之編列及分配，請會計室評估是否可視法學院之需求，以運用彈性為考量，於法學院年度經費編列上，酌以調整資本門及經常門經費之分配比例以及經費流用限制，俾	主計室	(一)法學院、系所經費不足問題之執行情形： 1. 法學院 102 年度之所需經費納入 102 年度分配預算考量，另鐘點費部分請教務處惠示卓見。 2. 有關經資門分配比例調整，目前各單位為購置電腦軟體須辦理資本門預算流出者，流出金額以不得超出資本門分配數 10%，且該流入金額(電腦軟體)金額設置專帳控管。另本校若當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績效欠佳，致保留款及賸餘款較高者，教育部將考量增加扣減補助本校下一年度預算額度。 3. 解決方式： 若各單位經資門確有流	【本案已執行完畢，非列管追縱事項】

建議事項	綜合回應	業管單位	執行情形	102 年 4 月追縱執行情形
	便於經費運用上更具彈性。 3. 本校年度預算係以收入編列各項費用，為因應量入為出不得虧損，收入編列來源為學雜費收入及教育部教學研究補助收入作為預算支出，本校預算分配項目： (1) 專項控管經費(含教職員工薪資及其相關經費、行政助理薪資及其相關經費、水電費等) (2) 專案經費(配合校務發展執行各項業務) (3) 基本維持費		用需求，可逕向其他系所互換。 年度預算分配時學校編列經、資門統籌款，由需求系所考量與學校統籌款交換，並視預算分配額度調整編列交換上限。	

建議事項	綜合回應	業管單位	執行情形	102 年 4 月追縱執行情形
	(各單位系所業務運作需求經費) 4. 本校依近三年收入幾乎不成長，惟各項費用一直增加，其中主要項目有人事費調薪、晉級晉薪差額及水電費調漲，故收支相抵當年度存入校務基金所剩有限。 5. 另依規定以上經費如發生財務實質短絀，五項自籌經費各項補助及人事酬勞將不得支用。			
六、本院各學系皆有二年制在職專班或碩士在職專班之學制，學生學雜費及學分費皆由交付學校， <u>校方依其學生人數，比照大</u>	依本校經常門預算分配要點已納入碩士在職專班及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人數計算基本維持費權數另併計算碩專班及二年制專班計算分配業務費。 法學院之招生成效有	主計室 人事室	<u>主計室執行情形</u> 已依規定按學生人數計算基本維持費權數，另依班級數外加業務費方式納入分配預算處理。 <u>人事室執行情形</u> 若有因課程需要須增加課程者，建議法學院各系所先進行	【本案已執行完畢，非列管追縱事項】

建議事項	綜合回應	業管單位	執行情形	102 年 4 月追縱執行情形
<u>學部生及碩士生標準，核撥年度業務費給該二學系</u>；另外再以一個專班學制 9 萬，二個專班學制 12 萬之齊頭式平等方式，撥入具有在職專班之學系相關業務費，即不分各學系專班學生人數多寡，如本校運健休二年制共 21 人、碩專班 12 人，法學院政法系二年制共 54 人、碩專班共 39 人，法律系碩專 120 人；財法系二年制共 140 人，其所撥入之業務費是相同標準額度。加以，	目共睹，希望在資源有限之情況下，延續碩專班之開課數，請教師及行政人員有效調配院內教學及行政支援系統。另外，為減輕教師的教學負擔，亦建議聘用兼任教師協助教學工作。		橫向溝通，或以專簽方式提本校員額會議提案聘用兼任教師，以應教學需要。	

建議事項	綜合回應	業管單位	執行情形	102 年 4 月追縱執行情形
專班成立未增加師資員額及行政人力，惟其課程及相關事務負擔，由現有教師及行政人員承受，長期以致，嚴重影響教師教師研究與系務發展。				
七、院內教師為國際化發展作努力，但校方未編列國際交流費，教師必須自費進行國際交流工作。	學校經費預算及整體資源有限，然國際交流相關事務確實需要經費來支持，鼓勵各位教師積極申請計畫，或向外爭取資源及經費。	各學系	鼓勵教師積極申請計畫案，並向外爭取資源及經費。	【本案已執行完畢，非列管追縱事項】
八、法學院大樓空間 (一)今年 5 月 31 日由工學院葉院長、法學院張院長、資工系陳主任、楊總務長、保管	(一)、(二)項有關資工系搬遷狀況之回應： 1. 校內所有校舍空間皆屬學校統籌運用，依不同時期，可為因應各單位或各項事務、規劃之需	總務處	(一)、(二) 項有關資工系搬遷狀況之執行情形： 1. 本案於 11 月 16 日上網招標，於 11 月 23 日截止投標，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 2. 於 11 月 27 日第二次上網	【非列管追縱事項】

建議事項	綜合回應	業管單位	執行情形	102 年 4 月追縱執行情形
組何組長、營繕組李組長就資工系遷離法學院大樓乙事進行討論，並決議分二階段遷離，第一階段希能在 101.07.31 前完成，該會議決議並於是日法學院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確認在案。 (二)資工系無法於 101.07.31 遷離的前提下，為順利讓財法系碩士生能有研究室可以使用，職吳行浩與資工系陳主任再行協調，	求，以資源共享之角度，應得以相互支援。 2. 有關資工系擬移遷至綜合大樓空間其搬遷進度，該冷氣採購已請總務處處理，目前隔間工程請購業已完成，總務處事務組刻正處理相關招標事宜。若招標與施工無誤，資工系則預定在本學年寒假期間搬遷。		招標，預訂 12 月 3 日截止投標。	

建議事項	綜合回應	業管單位	執行情形	102 年 4 月追縱執行情形
由本院提供 407 及 204-1 研究中心共同辦公室，作為資工系 402 及 403 實驗室之設施及傢俱存放，財法系始能利用暑假期間，就 402 及 403 空間進行研究生研究室之整備。 (三)法學院大樓因提供非本院各系所使用空間實多，一直以來，院及各學系對於空間使用，皆以共同使用、兼用或繼續勉予使用等方式進行，期使空間發揮最	(三) 有關法學院空間說明如下： 1. 依法學院學生數標準專用樓地板面積為 3,661 m²，目前專用 2,839 m²，資工系第一階段歸還 640 m²後，計 3,479 m²(不足 182 m²)，第二階段歸還 300 m²後，計 3,779 m²(+118 m²)。		如綜合回應，無其他執行事項。	

建議事項	綜合回應	業管單位	執行情形	102 年 4 月追縱執行情形
大效用，然持續長期下，除成本院各研究中心無法實質運作發展之難題外，亦對本院及各學系之教學研究發展及學生學習環境產生窒礙與困境。	2. 法學院配合支援學校發展，提供空間供其他單位使用，共體時艱，目前空間確有不足，惟俟資工系第一階段搬遷後，應可獲紓解。			
九、法學論叢經費嚴重不足： 法學論叢每一期平均所需經費約 36 萬元，以 101 年經費表為例：收入的部份共 25 萬 9058 元（分別是陸委會補助 91,094 元研發處 100,000 元，捐贈款 30000 元及數位出版權利金	有關提撥法學論叢之刊物編製經費補助事宜，擬請會計室及研發處共同針對補助金額進行後續討論及核定（查 101 年度預算編列 \$ 100,000 元，102 年度建議編列 \$ 100,000 元～\$ 150,000 元），以支持法學論叢之發行。	主計室 研發處	<u>主計室執行情形</u> 依 102 年度預算分配會議決議辦理。 <u>研發處執行情形</u> 1. 研發處所列經費係「獎勵人文社科院及法學院刊物出版」目前本校僅法學院法學論叢刊物提出申請，未來仍視全校提出刊物申請補助之情況分配之。 2. 102 年度建議編列 \$ 100,000 元～\$ 150,000 元。	【本案已執行完畢，非列管追縱事項】

建議事項	綜合回應	業管單位	執行情形	102 年 4 月追縱執行情形
37,964 元)，而支出約 36 萬 656 元（包括印製費用、郵寄費用、審稿費用、編輯會議所需之出席交通等費用及校稿費用等），不足 10 萬 1598 元，不足之經費由院長自行籌措。				
十、缺乏專任人員負責：目前有出版法學評論或論叢之其它大學法學院系（例如台大、政大、台北大及中央研究院），就法學論叢相關業務皆有專任之人員予以負責，除可對論叢之出版品質予以維持精進，更有	有關缺乏法學論叢及法學叢書專任人員之回應： 1. 目前本校各學院人力配置情形，法學院、管理學院及理學院均配置 1 名公務人員及 1 名行政佐理，另人文社會科學院及工學院則配置 1 名行政助理及 1 名行政佐理。 2. 有關該院因出版法學評論或論叢業務，須專任人員負責乙節，經查該	人事室	基於本校各學院人力一致性及財政作整體考量，而非僅就單一增加之業務考量。建議於不增加人力之情況下，進行有效的工作調配。另法學論叢可本收支平衡原則，自行衡酌置專人可行性，並由該論叢收入內勻支。	【本案已執行完畢，非列管追縱事項】

建議事項	綜合回應	業管單位	執行情形	102 年 4 月追縱執行情形
助於出版後之銷售或募款等作業進行。本院目前該項業務雖由行政佐理張鉉宜先生負責，惟張員尚需負責法學院大樓的公共空間及庶務管理，各研究中心、法律服務社及之法學院申請之各類計畫或補助進行各項行政支援工作等工作，此不但對張員之工作負擔過重，亦對法學論叢邀稿、稿件管理及編輯品質有所影響。	學院目前已有 1 名公務人員及 1 名行政佐理，相較人文社會科學院及工學院，人力品質已較高，宜就本校各學院人力一致性及財政作整體考量，而非僅就單一增加之業務考量。<u>建議於不增加人力之情況下，進行有效的工作調配。</u> 3. 法學論叢可本收支平衡原則，自行衡酌置專人可行性，並由該論叢收入內勻支。			
十一、法學專業之電子資料庫不足 法學研究需要蒐集大量外國	(一) 本校電子資料庫之採購均依「電子資料庫採購作業要點」辦理。 (二) 有關法學院	圖書資訊館	(一) 已於 11 月 16 日 E-mail 回覆財經法律系周伯翰助理教授。 (二) 有關 Kluwer 資料庫可選	【本案已執行完畢，非列管追縱事項】

建議事項	綜合回應	業管單位	執行情形	102 年 4 月追縱執行情形
法規、判例及學說進行分析探討，亟需法學專業之電子資料庫，惟本校目前僅有 Westlaw 電子資料庫，且因學校圖資經費不足，故圖資館僅負擔 Westlaw 電子資料庫之部分授權費用，不足之經費目前需要法學院三系由業務費中各自提撥約五萬元分擔，在各系業務費用相當拮据之情形下，形成各系之龐大負擔，希望學校能增加法學院增訂法學專業電	2010~2013 年電子資料庫採購情形如下： • 2010 年法學院選擇訂購 Lexis.com(含德國法)資料庫約新台幣 475,000 元，電子資源費項支付 261,250 元 (55%)，法學院負擔 213,750 元(45%)； • 2011 年訂購 Lexis.com 資料庫約新台幣 189,000 元，由電子資源費項支付； • 2012 年改訂 Westlaw 資料庫約新台幣 207,900 元，及月旦法學知識庫(購點數型)約新台幣 112,898 元皆由電子資源費項支付； • 2013 年訂購 Westlaw 資料庫約新台幣 192,780 元，及月旦法學知識庫(同時上線 3 人)約新台幣 200,000 元皆由電子資源費項支付。		擇之訂購方式及價格,請系所老師依需求勾選,及請系所預估其所需經費。	

建議事項	綜合回應	業管單位	執行情形	102 年 4 月追縱執行情形
子資料庫之經費，例如可增撥法學院各系之圖書經費，並將法學院各系之二年制在職專班及碩專班之學費收入中分配給法學院之比例大幅提高，以便能降低法學院三系由業務費中提撥分擔訂用 Westlaw 電子資料庫之費用，並期有可能再訂用其他法學專業之電子資料庫，例如 Kluwer Patent Law 以及 Kluwer Law Online。	(三) 因 2010 年選擇訂購 Lexis.com (含德國法) 資料庫總額度過高，故需由法學院負擔 45%。自 2011 年起訂購之資料庫並無要求法學院三系由業務費中各自提撥約五萬元分擔之情事。且不只有 Westlaw 資料庫，亦訂購月旦法學知識庫(同時上線 3 人)。			
十二、行政應以協助教				【本案已執行完畢，非列管追縱事項】

建議事項	綜合回應	業管單位	執行情形	102 年 4 月追縱執行情形
學發展為主要考量 請行政單位同仁落實職務代理人制度，協助教師以符相關教學及研究計畫事務之執行進度。	請人事室協助宣導並請各行政單位務必落實職務代理人之制度。	人事室 各單位		